|  |  |
| --- | --- |
| 华池县农业农村局华池县财政局 | 文件 |

华农发〔2024〕130号

华池县农业农村局 华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华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华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华池县农业农村局 华池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华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全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发〔2024〕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1. 实施重点

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依照“稳中求进，优机优补，试点先行，优化兑付、严惩违规”原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明确实施重点。**一是**在支持重点方面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二是**补贴资质突出自主创新，利用好国家支持“甘肃省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政策机遇，开展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鉴定机制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三是**在补贴标准方面做到有升有降，重点机具补贴额适当提高，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逐步实行退坡处理。**四是**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水平，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多部门联动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五是**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优化简化资金流程，增加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安排，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严格按照《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确定的农机具补贴范围执行，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补贴需求，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持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2024年至2026年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23个大类52个小类146个品目（见附件1）。根据《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县内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向县级财政申请衔接资金进行机具补贴,但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照《甘肃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2024]24号通知）精神，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资质的相关要求继续实施备案管理。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华池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根据《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标准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标准执行，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单机补贴限额，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它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根据《甘肃省2024—202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华池县2024—202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并按规定投送或提交有关资料。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引导本地农机企业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开展农机产品投档。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四）受理补贴申请。**县农机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五)机具核验。**对重点、高风险机具，逐台进行现场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入户现场核验后兑付补贴；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实行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远程实时视频通话核验；对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核验;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六）资料审核，公示信息。**县农机服务中心按照《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附件2）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和乡（镇）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七）兑付补贴资金。**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县农机服务中心督促各乡镇将补贴花名册导入惠民资金系统并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完成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发放。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八）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相关单位要依托“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各项工作，随时注意系统中关于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积极利用省上相关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技术，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按相关要求严肃处理，并将相关违规产品进行备案登记，上报省市农机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效维护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保护购机者利益，华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2024年11月30日（含）前已购置的机具执行原补贴标准，购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

华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咨询电话：0934-4196765（县农机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934-4196679（县农机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934-5121856（县农业农村局）

0934-5368088（县财政局）

附件：1.2024-2026年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3.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4.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

5.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 附件1

# 2024—2026年华池县农机购置与

#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3大类52个小类14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埋藤机

3.3.5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4.2.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玉米剥皮机

5.1.3脱粒机

5.1.4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玉米收获机

5.1.6薯类收获机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棉花收获机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大豆收获机

5.3.2花生收获机

5.3.3油菜籽收获机

5.3.4葵花籽收获机

**5.4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甜菜收获机

**5.5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叶类采收机

5.5.2果类收获机

5.5.3瓜类采收机

5.5.4根(茎)类收获机

**5.6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秸秆粉碎还田机

**5.7收获割台**

5.7.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灌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装置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3.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4.1.2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粮食清选机

15.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碾米机

15.1.4粮食色选机

15.1.5磨粉机

15.1.6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菜籽干燥机

15.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6.1棉花初加工机械**

16.1.1籽棉清理机

**16.2麻类初加工机械**

16.2.1剥（刮）麻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果蔬分级机

17.1.2果蔬清洗机

17.1.3水果打蜡机

17.1.4果蔬干燥机

17.1.5 脱篷（脯）机

17.1.6青果（豆）脱壳机

17.1.7干坚果脱壳机

17.1.8果蔬去籽（核）机

17.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茶叶做青机

17.2.2茶叶杀青机

17.2.3茶叶揉捻机

17.2.4茶叶压扁机

17.2.5茶叶理条机

17.2.6茶叶炒（烘）干机

17.2.7茶叶清选机

17.2.8茶叶色选机

17.2.9茶叶输送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手扶拖拉机

18.1.3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田间搬运机

19.1.2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拉幕（卷帘）设备

21.1.2加温设备

21.1.3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

**22.2清理机械**

22.2.1捡（清）石机

23.其他农业机械

**23.1其他农业机械**

23.1.1水井钻机

附件2

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

工作要点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补贴办理效率，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核验目的

通过核验确保农业机具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可靠，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确保机具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技术创新，推动全县产业不断升级。

二、核验范围及对象

核验范围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责任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农机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监督实施。

四、核验内容及标准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核验标准：

**1.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5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机具。

对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工作人员进行入户现场核验；其它重点机具必须在农机中心办理补贴时，进行现场核验，所有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完成核验工作（并填写附件4：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3项内容。**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8项内容。**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结合全县工作实际，确定非重点机具抽查核验比例为6%，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并填写附件3：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五、核验程序

**一是**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二是**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三是**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农机服务中心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参与核验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处理。

附件3

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联系方式 | 品目名称 | 机具型号 | 机具识别号码 | 生产企业 | 购买日期 |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 是否属实 | 核验人员 |
| 是（否） | 牌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验单位：

|  |
| --- |
| 附件4**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  |
| **申请购机者基本信息** | **购机者姓名** |  | **购机者身份** | □农民 □合作社/组织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购机者详细住址** |  |
| **社保卡账号** |  |
| **现场核验机具信息** | **机具名称**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机具识别码（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生产日期** |  |
| **是否牌证管理** |  | **购买日期** |  |
| **铭牌照片**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提供以上信息属实 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
| **机具核验人：**  |
| **填表说明** | **1、购机者基本信息栏内容与购机者本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一致。2、所购机具产品信息栏内容必须与实物铭牌显示的信息内容一致。3、本人承诺栏由购机者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4、铭牌照片由县农机部门机具核验人员现场采集签字。 5、本表内容涂抹修改后无效。** |

附件5

华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赵志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刘春荣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彩粉 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核算中心主任

高世坤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倪 靖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仲梅 县农机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张志远 县农机服务中心干事

郑娟娟 县农机服务中心干事

冯海燕 县农机服务中心干事

张清尧 县农机服务中心干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倪靖兼任，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  |
| --- |
| 华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